

# 申請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封套

104402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 
11 號 樓

## 提醒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增辦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；並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。

應附文件（請依序排列，並核對打勾）

- 一、申請書。（申請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）
- 二、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；收養者亦同。
- 三、「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（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）、「就學繳款單據」（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據章）影本、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（須加蓋銀行戳章）影本、「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」（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）影本，或「在學證明」正本或影本（五擇一）。
- 四、申請人「金融機構存摺」封面影本（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）。
- 五、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除前項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並於申請書切結確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：
  - 1 配偶死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 - 2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，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
  - 3 離婚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 - 4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。
  - 5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，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  - 6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，應檢附服役證明。
  - 7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 - 8 未滿 18 歲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 -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

## 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

貼郵票處

申請人姓名：

詳細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